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:408204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

號6樓

承辦人: 李杰霖

電話: 04-22595700#209 傳真: 04-22592118

電子信箱: jailynlee@wda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: 技發字第11013009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公告技術士技能檢定「視覺傳達設計」丙級術科測試應檢 人參考資料修正草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旨揭修正草案與意見表已刊登於本中心網站 (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/) 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,請 青單位自行上網下載參考。

二、如有修正意見,請填妥意見表並核章後,於110年10月29日 (星期五)前免備文逕傳送至電子信箱 jailynlee@wda. gov. tw或傳真(04-22592118) 承辦人李先生收。

正本: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新北 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營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穀保學校財團 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新竹 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 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 校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 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 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 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 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藥學校 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 商職業學校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



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 學、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科中心學校、中華平面設計協會、台灣設 計聯盟、台灣視覺藝術協會、台灣視覺創意設計協會、台灣包裝設計協會、中華 民國基礎造形學會、中華民國設計學會

副本:電20至1/09/15文 交 10:14:19章



